

#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## 关于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》（吉公管办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4〕96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恢复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使用通知如下：

经农安县政数局申请，由行政监管部门、行业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评估组现场确认，农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配套建设达标，可以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26年9月2日

